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 银行电子保函

(上传电子保函截图)

##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53-6566-8654-1100

打印日期: 2022年9月20日

付款人	户名	北京市新天得力国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账号	0200049609200727173		账号	140902031960028149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银行	漳州芗城支行营业室
金额	¥2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元整		
摘要	保函(网转)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发报		
用途	保函(网转)				
交易流水号	78935802	时间戳	2022-09-20-16.43.45.585383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E3506230601800228003 客户附言: E3506230601800228003 用途: 保函(网转) 汇出行: 002000 0998 汇出行名称: 工行北京海淀支行 汇入行: 0140900200 指令编号: HQP900936031844 提交人: 13436466488. c. 0200 最终授权人: 1035022 320. c. 0200			QR CODE	
	记账网点	0099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 福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5001900411  
发票号码: 04500909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校验码: 14226 88529 11988 61250

机器编号: 499099218477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市新天得力国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28-9>69-5>4218>2<<76<3<1* 94432/0-0*21+45></317<5936*5 1/9193++0040264/55++1-1+4900 /96-+2750<014222196/5110/>3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96384822B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华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金	规格型号	单位 份	数量 1.00	单价 188.68	金额 188.68	税率 6%
合计						¥188.68		¥11.3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圆整		(小写) ¥200.00					
销售方	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备注	保单号6040701054320220006090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075499841X6 地址、电话: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2期1幢第14层 D1401、1404、14050596-299518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漳州芗城支行 1409020319600281497								

收款人: 郑惠兰

复核: 郑晓红

开票人: 郑惠兰

销售方



# 到账证明

编号：1663556873994

福建龙睿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就 北京市新天得力国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 E3506230601800228003 的 漳浦县赤湖一般固废填埋场连接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的 10000.00 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 1409020319600281497 的收款账户，已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0200049609200727173 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盖章）



2022年09月22日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码：6040701054320220006090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北京市新天得力国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384822B
- 3、被保险人：福建龙脊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4、工程名称：漳浦县赤湖一般固废填埋场连接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 5、保险金额（单位元，人民币）：10,000
- 6、费率：2.00%
- 7、保险费（单位元，人民币）：200
- 8、免赔率：0%
- 9、保险期间：自2022年09月27日零时起至2023年03月26日24时止
- 10、争议处理：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意见即付保单。即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款项。1.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 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号）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4. 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5. 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2)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赔偿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追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结清之日止。(3) 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12、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我司主页（主页地址 www.sinosafe.com.cn）、95556 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13、保险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1911270899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ZHANGZHOU CENTRAL SUB-BRANCH  
保险人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10日  
CODE 010407001601

公司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二期1幢第14层B1401、B1404、B1405

服务电话：0596-2995188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郑惠兰

经办：郑惠兰

